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秦科技〔2019〕47号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集秦皇岛市科技特派员（团）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科技特派员制度，有效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开展，积极鼓励科技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助力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现面向全市范围征集选派科技特派员（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遴选条件

1. 科技特派员（团）征集选派坚持“自愿申报、择优选派”的原则。凡属秦皇岛市辖区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具有专业技术特长人员均可申报；各乡镇、村具有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的乡土能人、致富带头人、做出优秀成绩的返乡创业青年也可进行申报。

2. 科技特派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深入基层开展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工作扎实，甘于奉献，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3. 科技特派员在各领域具有较好的业务专长和科技推广工作经验，能够为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服务。

4. 根据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或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技术需求，可以组建区域科技特派团和产业科技特派团，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要求团队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鼓励不同学科和不同单位人员的交叉与融合，其中跨单位组建的科技特派团通过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参加征集和遴选。

二、申报遴选程序

1. 符合征集遴选条件的科技特派员（团）自愿提出申请，填报《秦皇岛市科技特派员征集表》（附表 1）和《秦皇岛市科技特派团征集表》（附表 2）。

2. 经科技特派员和科技特派团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初审，由各归口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同意推荐上报秦皇岛市科技局。

3. 秦皇岛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科技特派员（团）进行认定，合格者统一纳入秦皇岛市科技特派员（团）管理序列，并颁发证书。

请各县（区）和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科技特派员（团）征集推荐工作，并于2019年12月20日前将科技特派员（团）征集表、单位汇总表（附件3）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秦皇岛市科技局社会发展与乡村科技科，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sxk4515@163.com。

联系人：乔金桥

联系电话：0335-3639727，13180271508

附件1：秦皇岛市科技特派员征集表

附件2：秦皇岛市科技特派团征集表

附件3：秦皇岛市科技特派员（团）单位汇总表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

秦皇岛市科技特派员征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民 族		出生地		何种 党派		
参加工 作时间		专业技 术 职 务		健康 状况		
学历学位		毕业 院校			从事专业	
现住址			办公 电话		手 机	
现工作 单 位			现任 职务		邮 箱	
服务产业 /领域						
主要技术 帮扶单位			所在地点			
主要依托 技术、成果						

预期开展 主要工作	
所在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盖章）
归口科技 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盖章）
秦皇岛市 科技局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2

秦皇岛市科技特派团征集表

一、基本情况							
(一) 团队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专业技术职称				学历/学位			
研究方向				服务领域/产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 团队主要成员							
序号	姓 名	年 龄	学历/学位	职称	所在单位	研究领域	任务分工
1							
2							
3							
4							
5							
-----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表格							
二、科技特派团类别（区域、产业）							
服务区域（或产业）					地点		
下派单位名称					地点		
三、主要依托技术/成果							

四、预期开展主要工作
五、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六、归口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七、秦皇岛市科技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